

模具所碩(博)士畢業口試及離校事宜

一、口試前：

1. 填寫研究生畢業口試時間調查表告知系辦口試時間。
2. 至系辦領取聘書、印領清冊及口試費用等。
3. 若於本系統一口試時間外，請自行找尋並預借口試地點（也可於研究生研究室），並至系辦洽借單槍投影機，其餘口試所需用品請自備。
4. 於口試一週前至系辦洽詢口試相關事宜，領取相關資料；並於口試當天提早半小時至口試現場佈置、準備。

二、口試時：

1. 口試時請先準備好電腦打好個人資料及日期之”口試委員審定書”、”學位考試總評分表”各一份，及”學位考試評分表”（每位口試委員一份），以便口試簽名及登錄成績之用。

三、口試後：

口試後二天內，繳交學位考試評分表、總評分表至系辦。

四、論文部分：

1. 全部精裝本裝訂，論文內容參照學校公布之標準。
2. 論文繳交份數除學校規定外，本系需繳交：系辦二份、指導教授、自己的研究室共計四份。
3. 論文封面及顏色：參考九十一學年度碩士論文或至註冊組參閱。
4. 請簽署同意授權國科會使用。
5. 繳交精簡論文至系辦(精簡論文格式請參照工學院網站)。

五、電子檔上傳國家圖書館。

1. 線上建檔系統網址 <http://etds.ncl.edu.tw/theabs/index.jsp>
2. 步驟：
 - a. 輸入帳號、密碼(模具系同學由國家圖書館發 E-Mail 通知，若仍沒收到，請至系辦查詢)。
 - b. 進入後，依說明操作，確定輸入無誤並上傳完整電子檔後通知系辦請求查核。
 - c. 一週後，便可查到學生資料。
3. 國家圖書館承辦人員聯絡方式：E-Mail: datas@msg.ncl.edu.tw
TEL:02-23619132~410 曾小姐

六、離校：

1.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規定：

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正本及論文電子提要檔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2.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

第一學期畢業者，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完成。

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次學期註冊二週前完成。

未辦妥離校者，次學期應再註冊。

七、其餘未盡事宜悉遵照學校規定辦理。